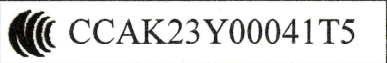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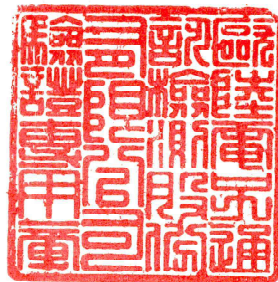


歐陸電子通訊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K 號

- 一、申請者：芯訊通無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二、地址：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289-3號8層
- 三、製造廠商：隨州波導電子有限公司
- 四、設備名稱：LPWA Module
- 五、廠牌：SIMCom
- 六、型號：SIM7028
- 七、輸出功率(調變技術)：詳見附件一
- 八、工作頻率：詳見附件一
- 九、審驗日期：112年04月21日
-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1. 電信終端設備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
 - (1) 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2) 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2.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3. 為維護國民健康，應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下列警語：
 - (1)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 (2) 電波功率密度 MPE 標準值：0.9 mW/cm²，送測產品實測值：0.086 mW/cm²，建議使用時設備天線至少距離人體 20 公分。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
4.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5. 本設備之審驗範圍僅限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不及於設備之資通安全檢測。
6. 本公司僅對無線射頻特性(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其他仍須依本國相關法規辦理。

- 說明：
1. 本公司係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桃園市八德區長安街140-1號、電話：03-2710188)，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3. 本設備之製造或輸入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外接電源：詳見附件二；配件：詳見附件二；天線：詳見附件三

備註：詳見附件四；本設備符合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之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4 月 21 日

附件一 本設備之輸出功率及工作頻率：

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PLMN ALL (109)】：窄頻終端設備介面(PLMN11)；

技術規範	屬性	工作頻率	調變方式	發射功率
PLMN ALL (PLMN11) (NB-IoT)	LTE FDD 2100 (Band 1)	Tx: 1920~1980 MHz Rx: 2110~2170 MHz	QPSK	23.40 dBm
	LTE FDD 1800 (Band 3)	Tx: 1710~1785 MHz Rx: 1805~1880 MHz	QPSK	23.41 dBm
	LTE FDD 900 (Band 8)	Tx: 885~915 MHz Rx: 930~960 MHz	QPSK	23.49 dBm
	LTE FDD 700 (Band 28)	Tx: 703~748 MHz Rx: 758~803 MHz	QPSK	23.46 dBm

附件二 本設備透過平臺供電且無使用配件。
附件三 本設備使用天線如下表所列：

用途別	廠牌	型號	天線型態	天線增益
NB-IoT	SPEED	MF25D	外置天線	Band 1: 2.17 dBi Band 3: 2.95 dBi Band 8: 0.03 dBi Band 28: 1.57 dBi

1. 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天線，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者，得廢止本審驗證明。

附件四 備註：

1. 本設備 IMEI 之 TAC 碼：86326605。
2. 本設備不具備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接收功能。
3. 本設備為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僅得組裝於特定平臺使用，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
4. 本模組、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符合相關審驗辦法及技術規範規定。若本模組、其組裝之最終產品，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本模組型式認證證明。
5. 經審驗合格器材或設備若屬經濟部公告訂定「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之種類及品目，應依該基準標示。

(以下空白)